江西法院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十大典型案例

**目 录**

一、被告人严某勇、严某平等六人强迫交易罪案

二、被告人邹某才非法套取国家扶贫产业奖补资金案

三、抚州市人民检察院诉时某、黄某生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四、被告人白某超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

五、张某、王某诉瑞昌市码头镇新风村第八村民小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

六、陈某珠诉郑某海赡养纠纷案

七、被告人王某金、尹某兰、蓝某贞赌博罪案

八、安福县洲湖杨梅专业种植家庭农场诉刘某根名誉权纠纷案

九、廖某亮、廖某斌诉吉水县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命令案

十、钟某兰等49人申请严某明、尹某明、杨某锋劳动争议纠纷执行案

一、被告人严某勇、严某平等六人强迫交易罪案

【基本案情】

泰和县闽昌新型建材厂位于泰和县塘洲镇东湖村，自2016年4月建成投产以来，一直由刘某仁及其子刘某峰车队承包运输煤矸石。2016年7、8月，被告人严某平即多次找到该厂负责人肖某莲要求运输煤矸石，并要求提高价格，遭到肖某莲拒绝。后严某平等人使用铲车、混凝土石墩堵路方式，阻止砖厂生产。2016年10月，被告人严某勇、严某平等人强行为砖厂运送煤矸石，并通过拦车、堵路、威胁等方式迫使刘某仁、刘某峰车队退出砖厂运输业务。同时，严某勇、严某平等人多次向砖厂运输不达标的煤矸石，并以堵路方式逼迫砖厂接收。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间，上述被告人为砖厂运输煤矸石业务交易费用共计211万余元。2017年5月，被告人严某勇、严某平等人又找到泰昌砖厂负责人陈某明、王某科，要求承包该厂煤矸石运输业务，在遭到拒绝后，采取威胁、堵路方式导致泰昌砖厂停产。

【裁判结果】

泰和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严某勇、严某平等人以言语威胁、堵路、强迫其他合法经营者退出等手段，强迫闽昌砖厂、泰昌砖厂接受其提供的煤矸石、煤粉及提供运输业务，六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强迫交易罪。被告人严某勇在共同犯罪中起组织、领导作用，且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在管制执行期间，再次故意犯罪，主观恶性较大对其应依法严惩并数罪并罚。对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处严某勇、严某平等六人有期徒刑五年至有期徒刑两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被告人严某勇等人提出上诉，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打击农村恶势力强迫交易罪案件。当前，农村一些不法分子纠集在一起，实施寻衅滋事、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违法犯罪行为，其中一些不法分子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成为危害农村安全稳定的重大隐患。本案中，严某勇等人属于农村典型的恶势力，采取暴力威胁手段挤压竞争对手，强迫他人与自己交易，牟取不法利益。一、二审法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严判处严某勇等罪犯刑罚，彰显了法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

二、被告人邹某才非法套取国家扶贫产业奖补资金案

【基本案情】

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被告人邹某才利用自己从事扶贫工作的职务便利，以帮助农户申请相关补助为由，骗取贫困户谢某常、徐某英、叶某香等22人、非贫困户阳某聂的农商行银行卡、存折或社保卡（带储蓄功能），并获取了账户密码，分四次在《安和乡产业扶贫到户奖补项目资金发放汇总表》中掺杂虚假的农户产业奖补项目，套取国家精准扶贫产业奖补资金合计人民币534500元。

【裁判结果】

上犹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邹某才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担任安和乡扶贫专干期间，利用从事扶贫工作的职务便利，采取虚构农户产业奖补项目、隐瞒真相的方法，非法套取国家扶贫产业奖补资金534500元，据为已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判处邹某才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责令退缴违法所得3.65万元，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

本案系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典型的职务犯罪。精准扶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根本需要，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本案中，被告人邹某才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不仅没有履行好自身职责，还以欺骗、隐瞒等手段套取国家扶贫资金，严重损害了国家和困难群众的利益。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精准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保障国家扶贫资金专款专用，真正惠及贫困地区、贫困人口，为助力精准扶贫，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抚州市人民检察院诉时某、黄某生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被告时某、黄某生在没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从赣州、广东收购三车废旧电子元件共计113.44吨，雇人采用柴油引燃的方式在桐麻坑山场厂棚内直接焚烧该废旧电子元件，从中提取金属出售，导致附近多名村民因连日吸入有害气体入院治疗。因群众举报，有关人员将仍在焚烧的废旧电子元件进行灭火作业，停止了焚烧。2017年5月29日，资溪县环保局将未焚烧的废旧电子元件及焚烧后的残渣进行了清理、包装，并运输至资溪县环保局进行扣押。抚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损失，支付修复生态环境费用，承担鉴定评估费等费用。

【裁判结果】

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时某、黄某生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在未获得处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采用焚烧的方式非法处置有毒危险废物67.27吨，直接向大气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污染大气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判处被告时某、黄某生共同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8万元，在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对本案焚烧危险废物的现场及周边40余亩土地上进行植树造林，恢复植被，并养护3年；支付处置危险废物及其残渣已经发生的费用26900元，鉴定评估费16000元。

【典型意义】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宜居是乡村振兴的根本要求。本案系江西省首例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在生态环境污染修复费用计算、生态补偿判决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本案审理中，人民法院根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侵权主体过错程度等因素，参考专家意见，判决两被告共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考虑到被告人的履行能力、生态保护及社会影响各方面因素，对该部分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履行方式进行了修正，通过附条件抵扣的方式，督促行为人积极履行修复生态环境义务，践行了保护优先、修复为主的环境司法理念。2018年3月7日，《今日说法》节目推出“两会”特别报道“为了绿水青山”，对该案的审理进行了详细报道。

四、被告人白某超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

2014年至2017年9月，被告人白某超在未取得猎捕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其家稻田及附近山上，使用电击、猎夹、网捕等禁用工具和方法捕捉白鹇、野猪、果子狸等野生动物共计43只。经鉴定，白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猪为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其余动物均为江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发后，被告人白某超在其亲属的陪同下至庐山市森林公安局投案自首，对上述事实予以如实供述，主动退赃人民币39600元。

【裁判结果】

庐山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白某超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白鹇，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违反狩猎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同时构成非法狩猎罪，应择一重罪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鉴于被告人有自首、主动退赃等情节，判处白某超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作案工具尖刀一把，予以没收；退赃款39600元由公诉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其对野生动物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进行修复。

【典型意义】

本案系庐山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以来审理的第一起签订修复生态环境协议的刑事案件。庐山自然保护区地处长江中下游的生态孤岛，是以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及自然历史遗迹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综合性自然保护区，保存有众多的珍稀、特有物种，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案的审理和判决，对于加强庐山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的保护有着特殊意义。

五、张某、王某诉瑞昌市码头镇新风村第八村民小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3年，原告张某与其丈夫同居生活后，因男方家庭没有房屋居住，夫妻仍在新风村八组居住生活，户口没有迁出。2006年3月，原告王某出生，其户口随母亲上在原告张某的户口簿上。2008年，原告张某经新风村八组村民同意，在其父母的宅基地上建有房屋一栋。原告全家在新风村八组居住生活过程中，与其他村民一样，参加了农村医疗保险，在村庄唱戏、接菩萨、修“堡”等集体公共事情上也按人口或按户出钱、出工，尽了相应的义务。2017年3月，该村土地被征收，新风村八组制定分配分案，新风村八组人均分配土地征收补偿费63539.5元，考虑张某因常年居住本组，参加了各项公益事业，应适当给予补偿金额10000元。原告张某认为自己与儿子户籍一直在新风村八组，且一直在新风村八组居住生活，应属新风村八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被告仅以原告是“出嫁女”而拒不分配两原告土地补偿款，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依法分配两原告应得的土地补偿款150729.5元。

【裁判结果】

瑞昌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原告张某一直是新风村八组农业家庭户口，在新风村八组有自己的承包地，婚后一直是在新风村八组居住生活，并建有自己的住房，与其他村民一样参与了本组各项公益事业活动，也尽到了作为新风村八组村民相应的义务，王某系原告张某婚生儿子，从小户口随母亲张某上在新风村八组农业家庭户口上，应随其母亲张某一同享有相应的权利。故原告两人均具有新风村八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判处被告瑞昌市码头镇新风村第八村民小组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某、王某土地补偿费150729.5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典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对农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基本财产权利具有重要意义，法院依法妥善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问题，保护农民基本财产权利。在案件审理中，法院根据当事人的具体情况，综合身份、户籍、义务的承担情况和是否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长期生产、生活等因素来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问题，审慎处理尊重村民自治和保护农民基本财产权利的关系，防止简单以村民自治为由剥夺村民的基本财产权利。

六、陈某珠诉郑某海赡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陈某珠生于1932年3月19日，育有两儿三女，自从丈夫去世后，每半月轮流在其中一子女家吃住。被告郑某海系其小儿子，以母亲陈某分家产不均为由，表示不再赡养老人，并在2018年4月1日晚上，将陈某珠老人从家中赶了出去。这一幕被他人拍成了视频在网上广泛流传，引起网民集体谴责。当地镇、村两级干部多次找被告郑某海上门调解，但其一意孤行、不听劝解。于是政府为陈某珠聘请了律师，通过法律手段解决被告拒绝赡养老人的行为。

【裁判结果】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3日，即母亲节当天，在当事人所在地唐江镇西坑村西坑小学校园进行巡回公开开庭审理，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郑某海认识到自己错误，表示悔意，同时每月向原告陈某珠支付152元赡养费，并立即支付本月赡养费；承担原告陈某珠今后医疗费用的五分之一，并履行赡养义务，和兄弟姐妹共同照顾原告陈某珠的生活起居和医疗护理。

【典型意义】

本案系农村赡养老人纠纷案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仅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更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中华传统美德。人民法院通过审判职能引导摒弃不赡养老人等不良风气，促进培育良好家风、乡风、民风。本案中，被告郑某海不赡养老人受到了广大网友、村民的谴责，为此，法院特地选择在母亲节当天将该案件放在当地巡回公开审理，起到了良好的教育宣传效果，进一步弘扬了孝老、亲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推动了乡风文明建设。

七、被告人王某金、尹某兰、蓝某贞赌博案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被告人王某金、尹某兰、蓝某贞经商议合伙在寻乌县澄江镇王层村老井旁一无人居住的老房子利用“钓虾公”（一种赌博方式）方式坐庄赌博，被告人尹某兰负责摇骰子，被告人王某金、蓝某贞负责收赔钱，招揽群众聚众赌博，参赌人数累计达到40人以上。2017年3月6日下午4时，公安民警前往现场查处，将正在坐庄赌博的被告人王某金、蓝某贞及部分参赌人员当场抓获，并在现场扣押赌资、赌具。

【裁判结果】

寻乌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王某金、尹某兰、蓝某贞以营利为目的，利用“钓虾公”方式招引他人聚众赌博，参赌人数达到20人以上，其行为构成赌博罪。被告人王某金、尹某兰、蓝某贞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至七个月或者拘役，并各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相关作案工具、赃款被依法没收。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典型的农村聚众赌博案。当前，一些农村地区，聚众赌博的风气未彻底扭转，集中打击、严厉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行为势在必行。近年来，寻乌县人民法院深度参与乡村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开设赌场、聚众赌博等行为，对赌博犯罪一律从严量刑，向社会发布赌博罪典型案例三批，有效遏制了当地农村赌博风气蔓延的势头，推动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八、安福县洲湖杨梅专业种植家庭农场诉刘某根名誉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安福县洲湖杨梅专业种植家庭农场是一家专业种植良种杨梅的家庭农场，在安福县洲湖镇拥有面积近200亩的杨梅种植基地，并取得了“洲湖杨梅”的注册商标。2017年6月1日晚，被告刘某根通过手机微信在微信聊天群中编写发送一条虚假疫情消息，称枫田有367人吃了洲湖的杨梅感染SK5病毒，造成不少群众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将该信息转发传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杨梅的销量。

【裁判结果】

安福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被告以微信传播虚假信息的形式诋毁原告名誉，给原告造成了损害，应当认定为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故判决被告刘某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微信公众号“安福贴吧”上向原告安福县洲湖杨梅专业种植家庭农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农产品名誉权纠纷案。“生产发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内在要求，必须加强对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保障农业企业发展和农产品品牌建设。本案中，被告在网络发布洲湖的杨梅不实信息，不仅导致原告种植的杨梅产品社会评价降低，商誉信赖受到损害，而且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和恐慌。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保护了企业的名誉权，消除了对企业的不良社会影响，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九、廖某亮、廖某斌诉吉水县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命令案

【基本案情】

2009年，原告廖某斌办理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吉水县赣宏养殖场。2016年1月7日，吉水县赣宏养殖场名称变更为吉水县绿源丰畜牧养殖场，经营者为廖某亮，但两原告进行生猪养殖没有办理环保、城建等部门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其它相关审批手续。两原告的猪场位于离小（二）型水库相圹水库不足500米处，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吉水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规定，属于方案中规定的禁养区范围。被告吉水县环保局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吉）环责改[2017]A3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廖某亮经营的养殖场位于禁养区范围，责令廖某亮立即停止违法养殖行为，并于2017年8月31日前自行拆除相关养殖设施设备。两原告认为上述决定书程序和实体违法，分别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原告廖某亮、廖某斌的养殖场属于禁养区范围，吉水县环境保护局作为负责环境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廖某亮、廖某斌的违法排污、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具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备的权利。被告没有适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作出的责令两原告停止违法行为的决定，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属行政命令。另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两原告在2017年5月18日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于2017年8月29日仍在进行违法养殖，属新的环境违法行为，被告对两原告新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不需要告知两原告有要求陈述、申辩、举行听证等权利。故判决驳回原告廖某亮、廖某斌的诉讼请求。两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因农村农业禽畜养殖污染物排放引发的水污染行政诉讼案件。生态宜居是乡村振兴的关键，美丽乡村是现代化强国的标志、美丽中国的底色。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妥善审理因乡村环境监管、污染物排放许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禁牧轮休以及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征收引发的行政案件，支持和监督环境资源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本案的审理和判决，有利于提高行政机关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效率，促进环境行政执法的法治化、规范化，助推乡村生态文明建设。

十、钟某兰等49人申请严某明、尹某明、杨某锋劳动争议纠纷执行案

【基本案情】

2017年1月1日，被执行人尹某明、严某明与杨某锋签订大丰鞋厂的厂房租赁合同，从事制鞋经营活动，大丰鞋厂系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者为杨某锋。合同签订后，杨某锋帮助尹某明、严某明招工，钟某兰等49人经杨某锋介绍进厂从事制鞋工作。2017年4月，严某明代表大丰鞋厂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协议书》，约定“5月12日发放4月工资一半”等事项。后严某明仍未发放工资，49名职工于2017年6月1日向分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审理，判决尹某明、严某明支付钟某兰等49人工资12.0501万元，杨某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

该案件于2017年12月18日立案执行后，分宜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多次与3名被执行人联系，3人均无主动履行的意思，且拒不露面，遂将三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8年2月1日，执行人员接到申请人提供的线索，立即出警，在某保险公司发现正在工作的杨某锋，遂将杨某锋拘传到法院。最终，被执行人杨某锋将全部执行款交到法院。

【典型意义】

本案系因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引发的执行案件。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许多村民选择进城务工。在一些地区和行业，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行为时有发生。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特别是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促进乡村安定发展大局。本案中，法院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农民工报酬的行为，彰显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司法担当。